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0114000202202000216
(JINANZB22069-2)

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有害生物防控器械药物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B 包

采购人：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倡议书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法严惩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 17 部门联合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入开展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为重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向全市有关部门、各方交易主体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全市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市场交易主体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二、自觉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坚决杜绝阻碍投标、围标串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见证。

绝不无正当理由打分畸高或畸低，绝不对不同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抗拒。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三、主动检举举报

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行为是每个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如发现违法违规或涉黑涉恶行为，应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有关线索信息，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济南市公安局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附：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单 位	举报电话	网上举报	举报地址	邮编
济南市委政法 委(市扫黑办)	66600123	jnzfw.gov.cn 扫描二维码登 陆 APP 举报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扫黑办	250099
济南市纪委监委 机关	12388	www.jnlz.gov.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纪委	250099
济南市中级人 民法院	12368		市中区经二路 1 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1
济南市人民检 察院	12309	www.jnjcy.gov.cn	历下区奥体西路 166 号市检察院	250099
济南市公安局	82711110	jinandahei@126.com	市中区七里山路 21 号济南市公安局扫 黑办	250002
济南市司法局	66608183	sfjjygz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司法局	250099
济南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66605172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50099
济南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68967002	sjwzbtb7002@163.com	市中区站前街 9 号 2 号楼 1002 房间	250001
济南市城市管 理局	82059962	jncgjzjg@jn.shandong.cn	市中区建设路 16 号 东楼 302 室	250021
济南市城乡交 通运输局	62356483	jnjtshb@163.com	历下区解放东路 1 号	250014
济南市城乡水 务局	66602395	jns waj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城乡水务 局	250099
济南市园林和 林业绿化局	68967565 66605212	sylzbtb@163.com	历下区龙奥大厦 F 区 1416	250099
济南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66607376	wjwxfb@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25009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66602841	jngzwcqglc@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99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 2 章 采购需求	31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第 4 章 货物技术标准	39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

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采购需求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货物技术标准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

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招标文件内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技术标准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cg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60 分钟。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构成。

10.6.1 资格证明部分：

- (1) 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

明；

(4)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必须符合“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2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详见技术参数）；

(6)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7) 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9) 商务偏离表（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3 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4.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4.2.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4章货物技术标准。

10.6.5.2 招标文件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进口货物质保期最短/年，国产货物质保期最短3年。

10.6.5.3 质保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视投标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0.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内容，（若需其他配套货物/设施才能正常工作的，由投标人提供，投标总报价中包含此费用）、负责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达标验收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

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 条款要求内容。

●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cg 格式），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4.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公证员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过程同时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进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

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上三年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如有）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

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扣除 10%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5 本项目属于工业。

24.6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7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8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9 评分结束后，提交系统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10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11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

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货物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0114000202202000216
(JINANZB22069-2)

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有害生物防控器械药物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B 包

采购人：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2章 采购需求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委托,对下述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 SDGP370114000202202000216 (JINANZB22069-2)

2. 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有害生物防控器械药物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性质: 货物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

A 包: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器械采购, 需购置打药机 34 台, 购置高枝剪 240 把。

B 包: 2022 年章丘区有害生物防控药物采购, 需购置有害生物防控药物 11 吨。

数量(期限): 2 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 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农药登记证必须符合“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3) 上三年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招标文件的提供期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9:00 至 11:00，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自行下载，无须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进行注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标）

6. 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

7.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00 分（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8. 接收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章丘区开先大道 789 号新政务服务大厅 5 楼西。

9. 凡对本次投标提出询问，请与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大友中心 3 幢 18 楼。

邮 编：250200

电 话：0531-83838618

电子信箱：liyejinan@126.com

联 系 人：杨工、高工

采 购 人：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祖镇分水岭三农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31-83238710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u>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u> 地 址：<u>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祖镇分水岭三农服务中心</u> 电 话：<u>0531-83238710</u>
1.2	采购代理机构：<u>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u>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大友中心 3 幢 18 楼</u> 业务联系人：<u>杨工、高工</u> 电话：<u>0531-83838618</u>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2）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必须符合“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3）上三年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本项目属于工业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否√）
1.4.7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
2.2	本分包最高限价：39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非预采购项目。
5.6	是否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不兼投不兼中
10.5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否□）
10.6.5	质保期：3 年。
11.1	报价要求：完税报价
12	保证金形式：无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
1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00 分
18.1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00 分 开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
21.4	核心产品：甲维盐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34.1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倡议书</u>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83838618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大友中心 3 幢 18 楼
38.1	中标服务费：6000.00 元 支付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电汇、转账、现金等 支付时间：于中标公示发布七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38.2	公证费：中标人须按照成交金额的 0.1%向公证（见证）机关交纳公证（见证）费（不足 500 的按 500 收取）最高 5000 元 支付形式：由公证单位指定 支付时间：由公证单位指定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无
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必须符合“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 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剩余 70%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交付。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 3 年

6	争议的解决：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或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7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截图、复印件、查询途径等有效证明材料，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第4章 货物技术标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

A包：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器械采购，需购置打药机34台，购置高枝剪240把。

B包：2022年章丘区有害生物防控药物采购，需购置有害生物防控药物11吨。

二、产品参数

1. 药物

序号	药品名称	含量	规格	剂型	数量
1	甲维盐	1%	500g/瓶；20 瓶/箱	微乳剂	11 吨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细则

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1)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投标 报价	30	所有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类似 业绩	2	上三年（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1）同类业绩系指有害生物防控药物（含甲维盐）采购业绩。（2）上一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60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和认识进行综合评审，有针对性得 3 分，措施先进得 3 分，科学合理得 3 分，切实可行得 3 分，合计 12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根据提供的货物的规格、主要指标及性能进行详细说明，有针对性得 3 分，措施先进得 3 分，科学合理得 3 分，切实可行得 3 分，合计 12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保证供货进度目标实现的主要措施，有针对性得 3 分，措施先进得 3 分，科学合理得 3 分，切实可行得

		3 分，合计 12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保证货物质量目标实现的主要措施，有针对性得 2.5 分，措施先进得 2.5 分，科学合理得 2.5 分，切实可行得 2.5 分，合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供货后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货物的技术指导方案、培训实用方案的完整性，有针对性得 2.5 分，措施先进得 2.5 分，科学合理得 2.5 分，切实可行得 2.5 分，合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具体优惠方案，有针对性得 1 分，措施先进得 1 分，科学合理得 1 分，切实可行得 1 分，合计 4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0.2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劣，有针对性得 2 分，措施先进得 2 分，科学合理得 2 分，切实可行得 2 分，合计 8 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0.2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文件报价扣除。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投标中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 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本项目属于工业。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如与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格式不一致，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XXXXX 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投标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会议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包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5.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2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乙方)为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70%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按采购人要求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